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拟置出  
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苏亚核[2023]34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3]34号

##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 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委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东风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东风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453号、苏亚审[2022]538号和苏亚审[2023]523号）。同时，本所对东风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1]73号、苏亚专审[2022]93号和苏亚专审[2023]71号）。

我们查阅了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东风股份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风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

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东风股份主营产品为烟标、医药包装、膜类新材料、纸品等。东风股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基本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4,006,025.02	3,805,071,241.70	3,069,393,914.54
营业利润	411,593,914.21	936,203,645.68	616,013,868.79
利润总额	395,297,687.35	928,308,752.44	608,364,746.78
净利润	304,163,213.37	783,902,783.37	544,819,32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55,701.31	785,051,321.30	547,480,699.20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情况

东风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453 号、苏亚审[2022]538 号和苏亚审[2023]523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风股份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说明：

东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情况

东风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453 号、苏亚审[2022]538 号和苏亚审[2023]523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查阅了东风股份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东风股份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东风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 1、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东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388,675.86	35,483.30	-8,353,192.56
合同负债	—	8,353,192.56	8,353,192.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30,651.24		-830,651.24
合同负债	—	830,651.24	830,651.24

## 2、2021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遵照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选择以下方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东风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459,449,187.76	1,439,157,005.24	-20,292,182.52
使用权资产		32,286,727.07	32,286,7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9,044.11	2,788,442.79
租赁负债		22,853,348.14	22,853,348.14
长期应付款	13,647,246.38		-13,647,246.3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620,114.53	620,11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267.59	254,267.59
租赁负债		365,846.94	365,846.94

## 3、2022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东风股份选择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东风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东风股份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东风股份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东风股份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风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情况说明：

#####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46,174.49	5,146,174.49	21,433,433.37	21,433,433.37	30,653,323.48	30,653,32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433,002.16	34,214,552.26	557,067,424.30	30,371,113.05	559,650,758.68	28,278,487.43
合计	628,579,176.65	39,360,726.75	578,500,857.67	51,804,546.42	590,304,082.16	58,931,810.91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1,962,333.59	329,839.12	226,369,250.63	203,295.98	216,072,920.19	1,375,081.31
委托加工物资			27,136.94			
在产品	58,250,372.80		80,908,154.04		84,968,888.0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自制半成品	22,225,290.57	116,674.90	29,746,923.60			
库存商品	125,528,966.88	10,031,201.93	182,016,405.86	10,606,307.19	214,812,376.03	26,184,827.40
发出商品	371,059,520.29	21,418,285.83	370,869,911.20	12,577,233.21	351,444,040.13	30,591,167.60
合计	789,026,484.13	31,896,001.78	889,937,782.27	23,386,836.38	867,298,224.39	58,151,076.31

### 3、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91,860,016.93	91,860,016.93	91,860,016.93	91,860,016.93	91,860,016.93	91,860,016.93
原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232,432,280.83	232,432,280.83	232,432,280.83	232,432,280.83	232,432,280.83	232,432,280.83
原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44,782,706.55	44,782,706.55	44,782,706.55		44,782,706.55	
合计	369,075,004.31	369,075,004.31	369,075,004.31	324,292,297.76	369,075,004.31	324,292,297.76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情况

东风股份最近三年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风股份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东风股份自身实际情况，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或不合理的情形。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